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家工业园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桐家工业园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6.81734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026428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3.22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